

## 注意事項

1.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於屆期**60天**內於線上以原卡片辦理換發，可直接辦理線上換發，毋須再發送公文與申請書至本憑證管理中心或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簡化行政審核作業，加速卡片核發時效。
2. 1張卡片僅限辦理換發1張，換發後原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仍可使用至屆期為止。如有多張需求，請依原申請組織及團體IC卡方式申請。
3. 原卡片逾期後則不提供線上辦理換發，仍須重新發文，請依原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方式重新辦理。
4. 新憑證IC卡內憑證資料須沿用原卡資料，僅憑證聯絡人資料可提供更改。
5. 用戶所屬組織及團體如已遭裁撤，不得線上申請換發。
6. 憑證申請過程有問題時可先參考"[問與答](#)"，若無法解決再請洽[客服中心](#)。
7. 收到憑證IC卡後，請於發卡日期後90天內，完成開卡作業，如逾期未開卡，本中心將逕行停用憑證。
8.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工本費每張新臺幣**420元**(含郵寄費用)。
9. **請務必於憑證屆期前完成申請及繳費。**
10. 當您執行網站上之各項憑證作業，如出現『網頁發生錯誤』或按下作業按鈕後，無任何反應時，請先下載並安裝【[IC卡片管理工具](#)】及【[跨瀏覽器元件](#)】。(請參考[HiCOS檢測步驟說明](#))
11. 若事務所登記之主管機關變更，請勿使用線上插卡換發方式申請新憑證，以免年度存續調查後憑證遭逕行停用。
12. 新申請之憑證IC卡效期自「該新卡之簽發日期」起算6年，並非延續原IC卡片有效日期，請依需求評估重新申請的時間。